

#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切实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区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全区矿业权出让登记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以下简称“4号文”）确定的权限分级负责，严禁违规越权出让登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将本级出让登记权限下放。

（二）原则上不新设跨行政区域采矿权，因规模化开采需要，确需设置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采矿权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让登记，或由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定出让登记机关。

(三)开采多个矿种涉及两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的,由矿种位阶高的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让登记。采矿权人在开采过程中需变更增列属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 二、规范矿业权出让程序

(四)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并征求军事、文物部门意见,在矿产资源规划区块内,合理确定拟设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出让范围,对符合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编制年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表(详见附件1)。

(五)年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表按照“4号文”确定的时间节点逐级上报,设区的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出让计划进行复核、审查,属于设区的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登记的,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审核通过的出让计划予以公开。未纳入出让计划的矿业权,原则上不得出让。已纳入出让计划的矿业权,矿区范围、勘查开采矿种发生变化的,应按原申报程序调整出让计划。

(六)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

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探矿权的，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4号文”第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不再执行。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备（报备格式详见附件2）。

### **三、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七）全区矿业权登记事项按照“统一审批系统、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核标准、统一办理时限”原则，实行“全程网办”业务模式，为矿业权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网上服务。电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自治区级矿业权登记事项按照规定的审查时限实行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会审（审查时限详见附件3），厅机关业务处室按照职责进行审查（审查职责详见附件4），符合有关规定的，签署同意登记意见，不符合规定的，明确不同意登记理由或补正要求。矿业权所在地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核查意见（详见附件5）。市、县（区）矿业权登记事项参照上述程序实行两级或同级会审。

（九）矿业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续登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

（十）已划定矿区范围且有预留期限的探矿权，预留期到期后，无需办理预留期延续，预留期保持到其采矿登记申请获得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预留期内，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矿业权人可同时申请采矿权新立和探矿权注销登记，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矿业权人凭探矿权注销通知领取采矿许可证。

（十一）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作出关闭决定的人民政府在作出关闭决定时，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具有相应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关闭决定，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存在查封、抵押备案等情况的，应待查封解除、抵押解除后予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四、简化归并部分事项**

（十二）不再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煤矿核准文件等作为登记要件。企业营业执照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进行核验。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文书、颁发的证书，矿业权人办理矿业权登记事项时无需再提交。

（十三）取消单独申请采矿权变更生产规模登记事项，采矿许可证颁发后，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核准）规模为准。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采矿权延续、变更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核准）规模，将采矿许可证证载信息予以更新。

（十四）取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事项，探矿权人按照地质勘查规程、规范、标准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04号）有关规定，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勘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内容。

（十五）采矿权抵押由抵押双方自行评估风险，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采矿权不得抵押。抵押人已将抵押物（采矿权）抵押给抵押权人的，由抵押双方共同申请办理抵押备案；需解除抵押备案的，由抵押双方共同申请解除抵押备案。

（十六）不再收取纸质版申请资料，矿业权人提供的电子版申请资料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时形成的过程资料，一并通过矿业权审批系统进行电子归档，严禁私自下载、打印、外传。查阅、调取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七)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严格执行“4号文”有关规定。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形成以及作为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矿业权出让登记(除“4号文”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不再进行备案,但应按规定权限,提交相应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作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十八) 矿业权人因补充勘查、储量监测、转让、上市融资等需要,形成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部门不再组织评审,矿业权人可自行委托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评审。

(十九)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矿山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和矿山储量年报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储量年报,核实报送的储量统计数据与矿山储量年报的一致性,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储量年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其结果作为矿山资源储量的统计依据;未通过审查的,应当要求矿山企业补做相应工作,并报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组织审查,原则上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审查并上报数据。

## **六、进一步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二十) 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在立项论证时,要进行详细野外踏勘,摸清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和地表建构筑物分布情况,统筹考虑项目实施可行性以及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矿种、勘查开发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

(二十一) 每年3月1日前,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地勘单位, 结合资源储备、产业需求、出让计划等开展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论证, 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年度地质勘查计划建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筛选论证, 纳入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计划统筹实施。支持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基础地质和找矿力度, 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开展地质勘查项目。

(二十二) 全区各级财政全额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 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项目任务书包括地质勘查项目名称、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面积、工作阶段、目的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工作周期、预期成果、投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等。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于项目任务书批复后10日内, 将本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备, 项目信息纳入全区地质勘查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与地质报告评审和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重叠查询有效衔接。

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及矿业权出让登记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不得出让。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定期对市、县(区)出让的矿业权开展抽查, 凡不按规定开展踏勘论证或弄

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违规越权出让登记、不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不落实储量管理各项规定、线下办理登记业务、报送的核查意见与实际严重不符（包括未按时报送核查意见）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其他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_\_\_\_市（县、区）202X 年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表

（202X 年度）

编报单位（盖章）：

序号	拟出让矿业权名称	地址	勘查开采主矿种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2000 坐标系)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勘查程度	资源储量	计划生产规模 (每年)	计划出让年限	计划开采方式	出让方式	论证意见	发证机关
											(招 标、 拍 卖、 挂 牌)	(包括实地踏勘情况, 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情况, 符合用地用林用草政策情况等)	

审核人：

填报人：

编制日期：

附件 2

\_\_\_\_\_市（县、区）202X 年度协议出让采矿权报备表  
(202X 年度)

编报单位（盖章）：

序号	拟出让采矿权项目名称	地址	开采主矿种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2000 坐标系)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勘查程度	资源储量	计划生产规模 (每年)	计划出让年限	计划开采方式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和理由	同级人民政府审议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编制日期：

附件 3

自治区级矿业权登记事项办结时限与会签时限一览表

登记事项		办结时限 (工作日)	会签时限 (工作日)
探矿权	新设	23	5
	延续	23	5
	变更	23 ( 勘查主矿种和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15 )	5
	保留	18	5
	注销	10	4
采矿权	划定矿区范围	15	5
	新设	23	5
	延续	20	5
	变更	20	5
	注销	15	5
<p><b>备注:</b> 1. 厅机关各处室在会签时限内完成审查,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登记的确定性审查意见;            2.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在会签时限内按照规定格式上传核查意见;            3. 因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正在评审, 矿业权人存在违法行为正在立案查处等原因, 短期内能够完成不适宜退件的, 相关处室与主办业务处室会商后, 可选择临时挂起(挂起时间原则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 附件 4

### 自治区级矿业权登记事项审查职责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查处室	审查职责
1	探矿权登记 (新立、变更、延续、保留、注销)	综合法规处	是否涉及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并协调法律顾问参与审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	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重叠的需明确办理意见(注销除外)。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是否履行恢复治理义务(仅限未申请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注销)。
		耕地保护监督处	是否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重叠,重叠的需明确办理意见(仅限新立、扩大勘查范围)。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1.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矿业权登记申请(注销除外); 2.是否与油气矿业权重叠(仅限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和转让变更); 3.申请人是否为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仅限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和转让变更); 4.是否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保留和注销除外),是否已按规定扣减相应勘查面积(仅限延续); 5.是否存在被法定机关冻结、查封及抵押备案情况(仅限转让变更、注销); 6.是否提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仅限注销)。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1.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申请范围内是否设置其他矿业权; 2.是否按规定公示年度信息,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3.地质报告是否已评审备案,达到探矿权保留规定的勘查程度(仅限保留); 4.地质资料是否已汇交(仅限缩小矿区范围和注销)。
		执法局	1.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等行为,是否查处到位; 2.申请人是否存在6个月内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情形(仅限新立、扩大勘查范围、转让变更)。
财务审计处	是否按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使用费(占用费)、滞纳金。		

		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申请资料齐全性、合规性，重点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清单和格式提交申请资料，是否按照填写说明填写登记书，登记坐标是否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法人资格和法人信息等；</li> <li>2. 对照矿业权登记事项受理条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资料补正决定，涉及退件处理的，提前与主办业务处室沟通；</li> <li>3. 对照各处室审查职责，提出初步审查意见，重大问题、疑问事项应与业务处室提前沟通；</li> <li>4. 受理、不予受理、资料补正、批准环节，按规定格式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li> <li>5. 制印纸质勘查许可证，核对纸质和电子证书证载信息；</li> <li>6. 将登记过程资料（上会议题、会议纪要、法律意见书、电子证书等）上传审批系统，确保档案完整后归档。</li> </ol>
2	采矿业权登记（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综合法规处	是否涉及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并协调法律顾问参与审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	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重叠的需明确办理意见（注销除外）。
		耕地保护监督处	是否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重叠，重叠的需明确办理意见（注销除外）。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按规定设立基金账户或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划定矿区范围除外）；</li> <li>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履行到位。</li> </ol>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范围是否超出探矿业权范围（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矿区范围）；</li> <li>2. 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矿业权申请（注销除外）；</li> <li>3. 储量规模、勘查程度是否符合要求（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矿区范围）；</li> <li>4. 申请人是否为营利法人（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转让变更）；</li> <li>5. 是否与油气矿业权重叠（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矿区范围、转让变更）；</li> <li>7. 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批（仅限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开采主矿种或开采方式变更）；</li> <li>8. 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开采方式是否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注销除外）；</li> <li>9. 是否存在被法定机关冻结、查封及抵押备案情况（仅限转让变更）。</li> </ol>

		<p>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申请范围内是否设置其他矿业权（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注销除外）；</li> <li>2. 储量报告是否评审备案（采矿权人名称变更、转让变更除外）；</li> <li>3. 是否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延续、开采方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转让变更除外）；</li> <li>4. 申请范围是否超出储量估算范围（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矿区范围）；</li> <li>5. 闭坑地质报告是否评审（仅限注销）；</li> <li>6. 是否按规定公示年度信息，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名单。</li> </ol>
		<p>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等行为，是否查处到位；</li> <li>2. 申请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转让变更）。</li> </ol>
		<p>财务审计处</p>	<p>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使用费（占用费）是否按规定缴纳。</p>
		<p>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申请资料齐全性、合规性，重点审查是否按照规定清单和格式提交申请资料，是否按照填写说明填写登记书，登记坐标是否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法人资格和法人信息等；</li> <li>2. 对照矿业权登记事项受理条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资料补正决定，涉及退件处理的，提前与主办业务处室沟通；</li> <li>3. 对照各处室审查职责，提出初步审查意见，重大问题、疑问事项应与业务处室提前沟通；</li> <li>4. 受理、不予受理、资料补正、批准环节，按规定格式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li> <li>5. 制印纸质采矿许可证，核对纸质和电子证书证载信息；</li> <li>6. 将登记过程资料（上会议题、会议纪要、法律意见书、电子证书等）上传审批系统，确保档案完整后归档。</li> </ol>
<p><b>备注：</b> 审查职责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调整情况，实时调整。</p>			

附件 5

\_\_\_\_市、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意见表（探矿权登记事项）

探矿权（申请）人：\_\_\_\_\_

勘查项目名称：\_\_\_\_\_

勘查许可证号：\_\_\_\_\_ 登记类型：\_\_\_\_\_

序号	会审内容	会审意见	备注
1	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矿业权申请		注销除外
2	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淹没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区域重叠（或符合管控要求）		注销除外
3	是否存在矿业权权属纠纷		
4	申请人是否存在 6 个月内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情形		仅限新立、扩大勘查范围、转让变更
5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是否履行恢复治理义务		仅限未申请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注销

6	探矿权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等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p>			
<p>综上，我局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登记。</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p> <p>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_\_\_\_市、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意见表（采矿业权登记事项）

采矿权（申请）人：\_\_\_\_\_

矿山名称：\_\_\_\_\_

采矿许可证号：\_\_\_\_\_ 登记类型\_\_\_\_\_

序号	会审内容	会审意见	备注
1	申请范围地表建构筑物情况，是否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矿区范围
2	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淹没区等限制禁止开采区域重叠（或符合管控要求）		采矿权注销除外
3	申请范围内是否受理其他矿业权申请		采矿权注销除外
4	是否存在矿业权权属纠纷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除外
5	申请人是否已按规定设立基金账户或计提基金，是否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新立除外
6	矿山投产是否满1年		仅限转让变更

7	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履行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义务		仅限注销
8	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		仅限划定矿区范围、新立、转让变更
9	采矿权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等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p>			
<p>综上，我局同意/不同意该矿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或该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p> <p>时 间： 年 月 日</p>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